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06 年 8 月 20 日在重庆市金源大饭店召开。会议由杨继学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 15 名，实到董事 12 名，董事丁焰章、潘德富、独立董事刘德富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分别委托董事余长生、张金泉、独立董事李光忠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6 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6 年中期报告》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增加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省麻城至浠水段项目软贷款抵押物的议案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公司所属水泥厂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等总值 129,445 万元的抵押物，为公司控股投资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省麻城至浠水段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 6 亿元软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该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和 5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根据土地管理的规定，土地使用权及其附着物必须一并设定抵押。为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增补抵押担保物中的房屋建（构）筑物依附的另外 9 宗土地作为抵押担保物，9 宗土地面积为 518,249.01 平方米，调整后抵押担保额增加 8067.86 万元。

三、审议通过有关担保的议案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控股 80% 的子公司重庆大溪河水电开发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 2 亿元贷款，用以归还本公司向其提供的 2 亿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 15 年。申请本公司为此项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此项贷款提供担保。重庆大溪河水电开发公司以其资产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重庆大溪河水电开发公司为本公司控股 80% 的子公司，注册地点重庆南川市，法定代表人徐驹波，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水产养殖、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副食品、其他食品、旅游服务。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236 亿、负债总额 3.426 亿（其中贷款总额 3.3224 亿）、净资产 8100 万，2005 年实现净利润 823 万；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216 亿、负债总额 3.366 亿（其中贷款总额 3.3224 亿）、净资产 8492 万，200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388.4 万。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066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54900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经审计的 2005 年末净资产的 1.17%、15.80%。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仍为 4066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74900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经审计的 2005 年末净资产的 1.17%、21.55%。

由于重庆大溪河水电开发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重庆葛洲坝易普力化工有限公司购置职工住房的议案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重庆葛洲坝易普力化工有限公司总部搬迁重庆后员工的住房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易普力公司购置 27 套职工住房，总面积 2661.81m²，总价款约 9,704,589.00 元。

特此公告。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日